

##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目前，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

### 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

目前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54 家，其中已有 15 家提出股改动议，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 67.39%（该等数据可能会因为非流通股股东发生变化而变化），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司法冻结、注销或无法联系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。

由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尚未彻底解决，公司至今不能启动股改程序。为此，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。目前，大股东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正与公司一起，努力推进该项工作。

### 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公司目前尚未最终确定股改保荐机构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

加紧推进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，待该项工作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启动股改程序。

### 四、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